

扫进个人账户 消费者超百万元购车款

销售人员伪造4S店收款二维码

消费者去4S店买车,按照销售人员指引付了购车款,钱却没有进入公司对公账户,而是进了销售人员个人腰包。近日,这起发生在成都天府新区上汽大众宏羽众志4S店的购车纠纷,在消费者报案后,成都天府新区公安分局万安派出所已受理并介入调查。

消费者张先生反映,他支付了12.5万元购车款给4S店的销售袁某,但是近两个月过去了,提车却遥遥无期,去4S店一打听才发现,所支付的购车款并没有打入公司账户,而是进了袁某的私人腰包。据粗略统计,像张先生一样被骗的消费者一共有11人,涉案金额超百万元。

10月2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袁某给客户展示的支付二维码目前已无法使用。
图据四川电视台“非常话题”栏目

消费者反映 扫码付款后迟迟无法提车

张先生介绍,今年8月底,他打算入手一台帕萨特轿车,在天府新区麓山大道这家上汽大众4S店内,他同销售袁某敲定购车事宜,“当时袁某给我出示了收款码,说是门店官方收款渠道,我没有多想就转了钱。”

张先生说,付款之后对方还开具了发票,承诺按时交车,“一切流程看着都很正规。”然而到了约定提车时间,袁某却一拖再拖,多名购车者互相沟通后才发现不对劲:大家支付的购车款,全都进了袁某的私人账户,并没有进入4S店对公账户。

受害消费者粗略统计,一共有11人牵涉其中,购买车型涵盖帕萨特、途观L Pro等多款车型,累计转账金额超百万元。此时大家才回过神,所谓的商户收款二维码,实际是袁某伪装成“上汽大众”的个人收款码,票据也并非正规门店开具的发票。

记者注意到,实际上,早在半个多月前,就有汽车自媒体博主接到消费者求助,并拍摄视频发布在短视频平台。视频里,多名购车者现身讲述遭遇,不

少人来自普通工薪家庭,买车花了积攒多年的积蓄,却迟迟拿不到车、钱款也无法退回,内心十分焦急。购车者多次找到4S店沟通,门店方面表示,钱款没有进入公司账户,此事属于销售人员个人行为。随后,购车者联合向万安派出所报警。

4S店回应 二维码是袁某找人制作的

10月26日,记者与上汽大众成都宏羽众志4S店取得联系,一位陈姓经理告诉记者,事发后,门店一直都在与消费者以及袁某积极联系、沟通中,“现在这位销售人员不在我们这里工作了,但是他有积极筹款,在还客户的钱。”

为何购车款会进入销售人员的私人账户?陈经理告诉记者,袁某出示的二维码是找外面的“串串”制作的,中间放了一个大众的logo,扫出来的名字写的是上汽大众汽车,“相当于是误导客户,以为这个钱是交到了公司手里,实际上我们并未收到这些钱。”

目前袁某还款进度如何?陈经理称,据他了解以及袁某的反馈,目前,袁某已经归还了几位购车者将近30

万元的购车款,其余款项还在积极筹措中。

涉事销售人员 正积极筹款还给车主

一份由购车者提供的受案回执单显示,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万安派出所已于2026年10月10日受理此案。有购车者告诉记者,报案之后,涉事销售人员名下账户已被冻结,资金追缴只能搁置。

10月26日上午,记者也联系到了涉事的4S店原销售人员袁某。针对消费者购车款进入其个人账户的问题,袁某并未回避,他告诉记者,此事警方确实已经在调查处理当中,他也在积极筹款归还,“我都已经支付了80%了,还有两三个人的钱没有支付,正在筹款当中。”

谈及为何要伪造门店的二维码,袁某情绪激动地称,自己在这之前遭遇了电信诈骗,被骗了100多万元,“我没有办法了,才想到这样子去做的,我现在也在积极地处理购车款的问题,请你们不要给我压力。”

律师解读 4S店或不能“免责”

一边是手握购车合同、付了全款却拿不到车的消费者,一边是门店强调销售人员违规、责任划分存在争议……这起纠纷的核心矛盾,也戳中不少购车人的顾虑:在4S店内对接销售,怎么分清销售人员的行为,到底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私下骗局?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认为,此案中销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门店名义收取购车款挪作他用的行为,涉嫌民事层面的合同违约,也有可能触及刑事犯罪。此外,消费者是在门店内、通过店内销售人员对接购车,如果门店对员工管理、收款风控存在漏洞,同样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提醒广大市民,购车属于大额消费,付款务必认准4S店对公账户,拒绝扫个人二维码转账,保留合同、聊天、转账凭证。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男孩骑车误闯成都三环主道 网约车司机暖心护送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10月24日上午,成都三环路上车流不息。滴滴专车司机向尚博按照既定路线,送一名乘客前往目的地。突然,他发现不远处一男孩独自骑车行驶在主道上,身旁不断有车辆驶过,这一幕让向尚博瞬间绷紧了神经。

“当时主道上车流大、车速快,男孩

估计只有十来岁,个子不高,容易进入大车视线盲区,实在是太危险了。”向尚博猜测,男孩应该是不熟悉路线,误入了快车道。

向尚博第一时间放缓车速,在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跟在男孩后方。作为专车司机,途中不建议与乘客攀谈,更不能随意更改路线、临时停靠,看着车流越来越大,向尚博权衡之下,还是向后排乘客说明了情况,希望能尽快把小男孩带离主车道,护送到安全区域。

乘客听完后没有丝毫迟疑,当即爽快应允,全力支持向尚博的做法。

随后,向尚博放缓车速靠近男孩,为避免突然停车惊吓男孩,他没有贸然靠边停车,而是缓缓摇下车窗,语气温和地和男孩沟通,“小朋友,这里是三环主道,骑车太危险了,你要去哪里,我把你带出去。”看对方有所迟疑,没有应声,向尚博进一步解释:“你不用害怕,我是滴滴专车司机,车上有录音录像,我把你带到前面安全的出口就把你放下来。”

得到男孩的默许后,向尚博随即靠

边停车,将男孩的自行车放入后备箱,一切就绪后,他开车将男孩安全送到了人行专用通道上。男孩道谢后离开。

之后,向尚博继续将乘客送往目的地。让他没想到的是,乘客下车后,不仅给了五星好评,还两次给他打赏了69元暖心红包。

乘客在评论中写道:很赞的师傅,在三环路碰到小朋友骑自行车,师傅放缓车速,最后把小朋友和自行车送到出口,这种行为应该多提倡和支持。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乘客坐公交摔倒两周后才确诊骨折 公交公司需担责吗?

生活中,因公共交通工具启停导致乘客摔伤的情形时有发生。特别是老年人因骨质疏松等生理特点,摔伤后初期症状往往不明显,极易出现“隔期确诊”的情况,从而引发责任争议。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老年乘客摔伤引发的城市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依法厘清双方责任边界。

2025年1月19日早上7点,老人吴某某在乘坐公交车时,因车辆突然起步致其失衡摔倒,右侧上半身与车厢发生碰撞。因当时无明显身体异常,吴某某到站后自行下车离开。两周后,吴某某胸部疼痛持续加重,就医确诊右侧多处肋骨骨折并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吴某某构成九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公交公司向吴某某支

付5000元慰问金,但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青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某乘坐公交公司运营的公交车,双方之间成立城市交通运输合同关系。虽然吴某某肋骨骨折是在摔倒事故发生后两周确诊,但碰撞部位与受伤部位一致,故在无证据证明吴某某存在其他原因导致骨折的情形下,应依法

认定因果关系成立。司机突然启动车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吴某某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摔伤,也存在一定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公交公司应承担80%责任,吴某某应承担2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公交公司赔偿吴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59350.18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